

迪亚布洛水务局

第7号条例

供水装置条件

第1节 受本水务局条例约束的供水装置

本水务局根据董事会不时通过或修订的迪亚布洛水务局条例提供供水装置。如若申请人或客户向本水务局申请供水装置或接受本水务局提供的供水装置，则表示该申请人或客户承诺并同意遵守本水务局不时生效的所有条例。

第2节 新供水装置

除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不得将新供水装置连接到本水务局的配水系统：

- (a) 拟获供水服务的地块位于本水务局的管辖区域内。
- (b) 本水务局自行终局性确定，其水处理、储存和分配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库、环路供水总管和水泵）在结构、位置和能力上，均足以向拟获供水服务的地块永久提供安全、可靠和充足的供水。在确定现有设施是否充分时，本水务局可考虑其认为相关的任何事实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该设施供水的所有土地的未来需水量、消防所需流量以及新供水装置对本水务局现有客户的影响。
- (c) 令本水务局满意的相邻于拟获供水地块的公共街道或附属建筑物有一条容量和压力都足够的本水务局供水总管。

(d) 客户申请供水装置，并支付《第3号条例》规定的管道连接费用。申请新供水装置时，应提供本水务局合理要求并经总经理批准的资料加以支持，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获供水物业的区位图或法定说明；
 - 2) 计划开始供水的工作日；
 - 3) 申请人和/或共同申请人的账单名称和邮寄地址；
 - 4) 驾驶证或税号；
 - 5) 出生日期(非商业客户)；
 - 6) 联系电话号码；
 - 7) 申请人是否为该物业的业主、物业经理或租客；
 - 8) 水费押金信息；和
 - 9) 负责缴纳本水务局费用、收费的主要申请人的签名。
- (e) 所有入户管均应按照本水务局的标准规范进行安装。
- (f) 如果供水装置安装地址为银行所有，则银行或与银行签约代理销售物业的人士必须签署《银行自有住宅供水装置保留协议》。

押金必须通过本票、现金、信用卡或汇票提前支付。对于新装供水装置，应提供本水务局合理要求并经总经理批准的资料作为《供水装置保留协议》的辅助资料，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获供水物业的区位图或法定说明；
- 2) 账单名称、公司名称和联系人姓名；
- 3) 联系电话号码；
- 4) 用于收取水费单的邮寄地址；
- 5) 计划开始供水的工作日；以及
- 6) 负责缴纳本水务局费用、收费的申请人的签名。

第3节 本水务局设施的扩建和扩大

(a) 对于满足本条例第2节(b)款和(c)款条件所需要的设施，应由本水务局考虑以下因素，自行终局性确定其设计、规模、类型和位置：地块未来预计用途、设施能以经济方式供应的整个地区的用水需求，以及环路供水总管提供多种水源和多条路线用以将水输送至使用点的可取性。县或市需要延伸供水总管时，应将供水总管延伸至新街道路面的末端。

(b) 本水务局设施的扩建和扩大应根据本水务局总经理或工程师在施工开始前书面批准的方案和规范进行施工。

第4节 本水务局不承担责任

本水务局将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在水表适当的压力下向客户提供持续和充足的供水。然而，供水短缺、不足、中止或中断时或者水压升高或降低，并因此导致任何人遭受损失、损害或不便，而且该等短缺、不足、中止或中断或水压升高或降低系因天灾、不可避免的事故或超出本水务局合理控制的任何种类干扰或条件所导致，或者该等短缺、不足、中止或中断或水压升高或降低是维修、保养、改动或扩建本水务局设施合理必需的，本水务局对该等损失、损害或不便概不承担，无论是当前还是未来。

第5节 客户对已输送水的责任

对于本水务局所供应的水，其所有权、灭失风险以及运输、处理、储存、处置和使用责任均在水务局水表出口、消防栓控制阀或止回阀总成出口，从本水务局转移到用水者。

第6节 设施的进入和不得设置障碍

a) 如客户向本水务局申请供水装置或接受本水务局提供的供水装置，则表示该客户不可撤销地许可本水务局及其授权员工和代理在合理的时间进入客户的物业，以便读取、检验、测试、检查、维修、维护或更换本水务局的仪表、阀门、防回流装置和客户物业中或附近的本水务局其他设施。

b) 如果客户物业中或附近的水表或本水务局其他设施受到障碍物阻挡，难以对该等水表或设施进行读取或维修，则本水务局可向所供水的物业或该物业的水费送达地址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10天）清除障碍物。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障碍物，则本水务局可能会安排清除障碍物，而且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

第7节 暂停供水

本水务局保留出于维护、修理和改造其系统的目的而随时停止供水的权利。

如若可能，本水务局会提前向所有受影响的用水者发出暂停供水通知。

第8节 由本水务局断开连接

(a) 断开连接的原因 本水务局保留因以下任何原因而断开配水系统的任何入户管或其他连接并停止供水的权利: 本水务局或州或县卫生官员发现存在危害客户或本水务局内任何用水者健康或安全的情况;

(1) 客户未能遵守本水务局的任何规定;

(2) 供水并未经过适当申请，或者供水申请存在虚假或欺诈性内容;

- (3) 有证据表明客户非法影响或干扰本水务局的设施；
- (4) 州水资源控制委员会、加州水资源局或本水务局经调查，发现通过连接本水务局配水系统的管道而提供的水存在浪费现象，或者其用途或使用方法不合理；
- (5) 尽管本水务局要求，但客户未能清除任何妨碍方便读取客户水表的障碍物；
- (6) 客户未能在账单日期后60天内支付任何应付给本水务局的费用。

(b) 断开连接的时间

- (1) 如果断开连接的目的是消除或防止对健康或安全的危害，则无需提前通知。
- (2) 对于未签订推销协议的居民客户，终止供水之前，本水务局至少提前7天通过电话或邮件提前通知客户其计划终止供水以及原因。
- (3) 对于签订推销协议但未能遵守协议或未支付当前账单的居民客户，可在物业显著位置张贴计划终止供水的最终通知，然后在5个工作日内终止供水。

(c) 终止供水通知的语言

- (1) 因不缴费而停止居民供水的通知可用英语、《民法典》第1632条所列语言，以及本水务局服务区至少10%居民使用的任何其他语

言书写。

(d) 终止供水通知

(1) 应向客户提供本水务局关于因不缴费而停止居民供水的成文政策(本条例)，以及所讨论的为避免因不缴费而终止居民供水的选项，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缴费时间表、延期缴费、最低缴费额、要求分期偿还未付款余额的程序以及水费单审查和上诉申请。

(2) 欠费和即将终止供水的书面通知应邮寄给获提供居民供水的住所的客户。如果客户地址不是获提供居民供水的物业地址，则通知还应寄送到获提供居民供水的物业地址，收件人为“占有人”。该等通知应清晰易读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信息：

- 客户姓名和地址。
- 拖欠金额。
- 为避免终止居民供水而要求支付或安排支付的日期。
- 延期缴纳拖欠费用的申请流程说明。
- 申请水费单审查和上诉程序说明。
- 客户可以要求延期、减少或替代缴费计划的程序说明，包括推销居民供水欠费。
- 供水装置关闭后恢复连接申请方式的说明。

- (3) 如果无法通过电话与客户或居住在住宅的成年人联系，并且书面通知因无法送达而通过邮件退回，则本水务局将做出真诚的努力上门探看，并留下因不缴费而即将终止居民供水的通知以及城市和社区供水系统关于因不缴费而终止居民供水的政策。
- (4) 如果住宅里面的成年人通过本水务局现有的上诉表格对水费提出上诉，那么在上诉未解决之前，不会终止居民供水。
- (5) 如果在停水前一天的营业结束前未付款，则应向客户收取30美元，作为停水通知相关工作人员报酬和准备材料的费用。

(e) 终止供水的限制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不得因不缴费而停止居民供水：

- (1) 客户或客户的承租人向本水务局提交初级保健医生的证明，证明如果停止居民供水，则将威胁或严重威胁提供居民供水的场所的居民健康和安全。
- (2) 客户证明其在经济上无力支付城市和社区供水系统正常计费周期内的居民供水费用。如果客户家庭的任何成员目前是CalWORK、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补充安全收入/州补充支付计划或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的接受者，或者客户在本水务局提供的表格上书面声明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

困线200%，则客户应被视为在经济上无力支付城市和社区供水系统正常计费周期内的居民供水费用。

(3) 客户愿意签订摊销协议(不超过12个月)

- 本水务局可自行决定提供替代缴费计划或减少缴费金额。

(f) 供水装置重建

(1) 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水平200%的居民客户(家庭的任何成员目前是*CalWORK*、*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补充安全收入/州补充支付计划或加利福尼亚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补充营养计划的接受者，或者客户在本水务局提供的表格上书面声明家庭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200%)自动有资格享受以下两种优惠:

- 正常工作时间内重新接驳的，接驳费不超过五十美元(小写：50美元)，如果不足50美元，则以重新接驳的实际成本为准。
- 在非工作时间内重新接驳居民供水的，费用应定为一百五十美元(小写：150美元)，但如果不足150美元，则以重新接驳的实际费用为准。
- 每12个月免除一次欠费账单的利息费用。

(g) 涉及房东和房客断开连接

(1) 中断供水前，如本水务局获告知承租人合法占用住宅，且账户存

修订第2(d)节，增加第2(f)节，自2013年11月30日起生效
2000年1月19日修订第8(a)(7)节，自2000年5月1日起生效
第7号条例，第9页，共8页

在欠费，则本水务局将在终止前，尽一切善意努力，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住宅占用人。该等书面通知应进一步告知住宅占用人，他们有权成为客户，然后将向其收取服务费用，但他们无需支付欠费账户中可能到期的任何款项。

- 接到上述关系的通知后，本水务局将在拟定终止前，至少提前7天发出终止通知。

- (2) 只有当每个住宅居民均同意供水条款和条件并满足本水务局建立供水装置的所有其他要求时，本水务局才会向住宅居民供水。
- (3) 对于多家庭住宅，如果一个或多个住宅占用人依法愿意并有能力承担账户的后续费用，并同意满足本水务局建立供水装置的所有其他要求，则本水务局将予以供水。
- (4) 为了免除欠费账户的到期金额，成为客户的占用人必须核实备案欠费账户客户是或曾经是住宅的房东、经理或代理人。核实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租约或租赁协议、租金收据、表明占用人目前正在租赁该物业的政府文件或根据《民法典》第1962条披露的信息。

(h) 断开连接报告

- (1) 本水务局网站每年都会发布一份报告，该报告会显示每年因无力缴费而终止居民供水的次数。

(2) 董事会也会收到此报告。

第9节 水的使用场所；禁止转售

除非获得本水务局的事先书面授权，否则任何客户均不得在本水务局在客户供水申请中指定的场所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允许使用本水务局提供的水，亦不得转售本水务局提供的水。

第10节 电气接地

任何电路均不得接地至本水务局的设施或任何与其相连的管道或金属。如任何人进行或允许进行该等连接，则此人应对本水务局设施得受损和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负责。

第11节 应客户要求断开供水装置

承担水费的客户如要断开供水装置，则必须提交水费账户关闭申请。经由本水务局区接收并处理的水费账户关闭申请的第一个工作日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客户承担。为了断开供水装置而提交水费账户关闭申请时，应提供本水务局合理要求并经总经理批准的资料加以支持，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申请的断开日期（工作日）；
- 2) 欠费账单姓名；
- 3) 拟断开的供水装置地址；
- 4) 请求断开供水装置的人的姓名；

- 5) 联系电话号码;
- 6) 请求断开供水装置的人的出生日期;
- 7) 请求断开供水装置的人的社会安全号码或驾照号码的最后四(4)位数字;
- 8) 转发地址; 和
- 9) 请求断开供水装置的人的签名;